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0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报人：陈灏

填报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联系电话：0755-84517370

目 录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4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6
二、 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2
（一）主要履职目标	12
（二）主要履职情况	13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6
三、 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3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3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4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坪财函〔2021〕56号）的相关要求，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对2020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得分96.38分。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统筹、指导街道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

2. 组织拟订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3. 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规划审查或审批；负责片区统筹

规划制定、重点城市更新单元报批等工作。

4. 负责城市更新单元土地及建筑物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用地报批等工作，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等工作。

5. 负责土地整备项目立项申报，统筹协调全区土地整备资金计划，按权限管理相关土地整备资金。

6. 负责审核各街道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监督全区土地整备和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项目开展，并组织办理土地验收、移交入库工作。

7. 指导、督促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局行政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事业编制总数 32 人，实有在编人数 32 人；实有雇员人数 2 人，退休 1 人，公共辅助员 47 人，临聘 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

（1）强化党建引领，凝聚业务发展强劲动能。一是巩固主题教育工作成效。二是落实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三是从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2）强化使命担当，推动高新区进入开发建设新阶段。坚持把高新区开发建设作为首要工程，以改革奋进的使命担当推动高新区从征拆整备转向开发建设新阶段。

（3）强化责任落实，坚决保障重点项目征拆任务落地。一是加快完成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绿梓大道一标B段、绿梓大道二标、东纵路等原有兵团项目剩余12万平方米房屋征拆任务。二是加快推进秋宝路、夹圳岭南路等20个新增兵团约25万平方米的征拆任务，并重点保障深圳自然博物馆、高中园等重大民生实事项目落地。

（4）强化目标导向，深入谋划重点片区规划建设。坚持在打造区域协调发展的高品质城区上先行示范，努力推动城区规划建设更加出彩。一是深化“政府统筹、连片推动”的城市更新实施机制。二是运用城市更新方式拓展产业空间。

（5）强化机制保障，全面提升更新整备工作效能。一是建立崇尚规则的工作机制，推动规范意识入脑入心。二是贯彻崇尚标准的工作理念，推动精品意识入脑入心。

2.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

（1）加快高新北（昂鹅产业城）规划建设，沙田安置区一期开工建设。

（2）加快高新南（田心科技城）规划建设，完成田心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及规划方案，田心启动区一期留用安置地块开工拆除地上建筑物。

（3）加快打造坪山大道中段中心城区形象，加快推进正山甲三期、四期和飞东二期开工建设，正奇未来建设；加快推进坪

山围花园、城投广场开工建设；推进华润万象城、大万北、邮政大院计划立项。

（4）推进燕子湖城市客厅规划建设，完成片区城市设计，加快推动启动区开工。

（5）推进碧岭片区开发建设，完成碧岭片区更新单元计划立项工作。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主要涉及两个二级指标一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指标分值共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0 分，分别从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19〕329 号）的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年度总体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计划，规范编制并合理调整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1）预算编制充分体现了“两个符合”：符合我局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能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各职能分工及项目特点等因素，测算资金投入编制预

算。按照预算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予以执行，对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项目库管理，坚持零基预算、预决算公开、细化管理、刚性约束、权责一致原则。同时对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绩效自评管理、三公经费等重要环节给予了关注及处理。

（2）在项目预算编制表格中分别列示了项目名称、项目金额，并提供上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列明本年度预算增减理由，项目均是按照各部门履职和事业发展规划情况予以编制，以较清晰、直观地反映预算编制的组成情况及其合理性。预算调整申报手续齐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自身原因导致年中大量调剂或项目间频繁调剂的情况。

2.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指标满分 10 分，分别从绩效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1）绩效目标的完整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为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局 2020 年度针对全年工作目标及《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0 年政府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19〕329 号）的要求，编制并申报《2020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涵盖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和重点工作任务，申报内容完整。

(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指标满分 5 分, 评价得分 5 分, 得分率 100.00%。

我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 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和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将绩效目标值的设定与年度计划保持一致。针对预算项目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 在其中比照了政府所推荐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格式, 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地设置了“投入”“产出”“效益”三方面绩效指标, 各指标都有对应的、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设定, 同时为充分体现该项目履职效果的整体效益, 在“效益”指标中分别按照“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不同侧重点对项目的履职效果进行评价, 以保证项目效益评价的明确性。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主要涉及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五个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共 36 分, 评价得分 35.53 分, 得分率 98.69%。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指标分别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满分 18 分, 评价得分 17.53 分, 得分率 9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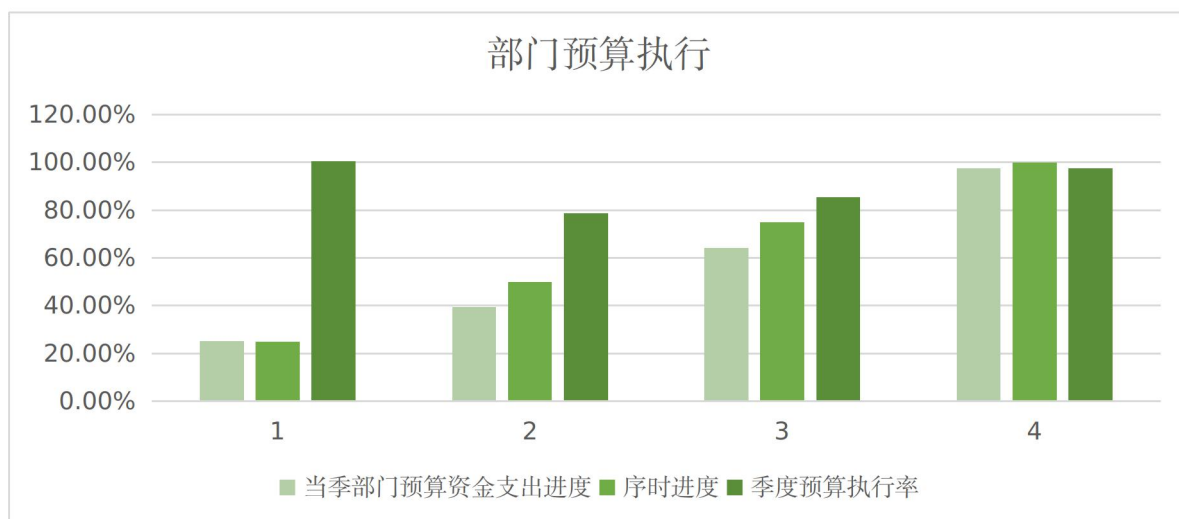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满分 5 分, 评价得分 4.53 分, 得分率 90.60%。

根据 2020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 我局预算资金支出率

如下所示:

期间	年度总指标 (元)	当季支付总额 (元)	当季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季度预算 执行率
第一季度	41,695,726.20	10,491,505.82	25.16%	25.00%	100.65%
第二季度	41,695,726.20	16,387,733.39	39.30%	50.00%	78.61%
第三季度	41,695,726.20	26,725,078.68	64.10%	75.00%	85.46%
第四季度	41,695,726.20	40,643,491.41	97.48%	100.00%	97.48%
全年平均执行率					90.55%

评价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5*90.55%=4.53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满分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得分率 100.00%。

根据 2020 年度决算数据,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40,643,491.41 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3,582,948.36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4,002.46 元，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0.03\%$ ，小于 10%，评价得分 3 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严控政府采购程序，确保政府采购执行和落实情况符合预期。2020 年度我局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5,251,907.00 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5,251,857.0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约为 100.00%，评价得分 2 分。

（4）财务合规性，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2020 年度所有预算执行全部按照部门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分级授权审批程序进行了审批，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费用支出及其付款凭证合规、齐全，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事项发生。对于年中需做预算调整的项目经费，能够按照区财政的要求，及时准确上报预算调整申请，并按批复文件调整项目支出的金额和进度。

（5）预决算信息公开，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我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及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均已按要求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政预决算”网页予以公开，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尚未进入公开阶段。

2019 年度我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链接：

http://www.szpsq.gov.cn/pstdzbj/gkmlpt/content/8/8207/post_8207595.html#16564

2020 年度我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链接：

http://www.szpsq.gov.cn/pstdzbj/gkmlpt/content/7/7117/post_7117879.html#16564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满分 7 分，分别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

（1）项目实施程序，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我局 2020 年度项目设立及调整均严格执行了我局的授权审批程序，各项招投标、建设、验收环节均遵照我局各项制度规定予以执行。对于重大项目按照规定严格履行上报、审批、公开招标、签订合同、完工验收等手续。

（2）项目监管，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机制，并形成部门内部控制制

度，执行情况良好，定期汇总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发现执行偏差并及时予以纠正。

我局无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对于承办的金额重大的项目资金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满分 5 分，分别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1）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我局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参照执行，定期对部门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以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2020 年 10 月我局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出具报告，通过全面摸底，对每件资产的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和使用状况等都盘点清楚，做到固定资产“一物一卡、账账对应，账实相符”。对清查核实的固定资产，已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确保每项资产“账、卡、物”相符，并与财务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完全一致。严格落实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进一步推进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类别、名称、数量、价值、折旧摊销等进行卡片化管理，实现了资产管理与价值管理有机结合。

我局对资产的采购、报废、盘盈盘亏等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的要求完成审批、报备等手续，及时登记上册，账本与实物保管相分离，设固定资产管理员岗，实行专人保管制度。我局每年定期编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并编制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对于当年资产的变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以确保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

（2）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我局 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115,840.16 元，其中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115,840.16 元，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比率为 100%，固定资产利用状况良好，评价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0 年末我局行政编制总数 10 人，实有在编在职行政人员 6 人；退休人员 1 人；事业编制总数 32 人，实有在编人数 32 人。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核定编制数= $(6+1+32)/(10+1+32)=90.70\%$ ，小于 100%，评价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1）制订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财务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坪山区城

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合同审查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并汇编成册，建立了完善、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预算、收支、资产、政府采购、建设项目、合同制度等方面，均在各项业务中得到有效执行。

（2）制定了《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始终，使我局真正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明确绩效管理职责，指导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在内控建设及绩效评价方面，我局积极开展年度内部控制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力抢抓“双区驱动”发展机遇，聚焦重大项目土地空间保障和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落地，以龙田、碧岭片区为重点，完成较大面积产业空间任务 90 万平方米；以沙湖、沙田、田心等利益统筹项目为重点，推进 20 万平方米土地整备；以本年度大兵团作战新增项目为重点，征拆建筑物面积 40 万平方米；以落地片区统筹规划建设为重点，规划新增产业空间 100 万平方米、中小学位 1800 个，更新供地 10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 项目 4 个以上，完成城市更新

固定资产投资 54 亿元。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0 年度，我局为圆满、高效地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从制度、绩效监控、人财物及工作安排方面进行了保障：

1. 制度保障及绩效监控

我局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各项经济制度及业务流程，分别更新并完善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公务卡管理、公务用车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收支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且汇编成册，并顺利推进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并形成《坪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内控手册》，完成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编制。

2. 人财物保障

我局在现有的人员编制情况下定期梳理部门岗位职责及业务流程，对日常的工作安排中可能出现的影响效率的事项进行了分析、解决，将预算项目按内部职能划分实行归口管理，将财政拨款按照预算批复用到实处，以确保项目进度及预算执行进度。

3. 工作中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1）聚力党建引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坚持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提升政治站位；二是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主导权；三是坚持刀刃向内，扎实完成一届区委第九轮巡察任务；四是坚持夯实党建基础，积极创建“东纵红旗党支部”。

（2）聚力规划实施，构建城市更新发展新格局。按照“政府统筹、连片开发”的总体思路，突出“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功能平衡、铸造精品”的规划理念，推动城市更新从建小区向建城区转变。一是以片区统筹为抓手，加快重点片区统筹规划落地。在科学评估片区承载力的基础上，全区划分43个功能明确、尺度适宜的片区，力推燕子湖等“1+7+N”重点片区规划落地。二是以专班推进为抓手，助力全区稳投资任务落实。成立由区分管领导任指挥长的区重点项目指挥部城市更新分指挥部，组建国资集资处置专班和拆迁谈判工作专班，聚焦24个重点城市更新项目，靶向发力集资处置周期长、拆迁难、清租难等堵点难点问题，预计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5亿元，占全区近15.4%。三是以优化审批为抓手，推动考核任务超额完成。全年完成土地供应10.8公顷、完成率108%，地价收入9.2亿元、完成率153%，新增“三旧”改造617.18亩、完成率108%，完成“三旧”改造524.95亩、完成率153%，人才及保障性住房规划筹集3172套、完成率108%。

（3）聚力收尾拔钉，推动重点项目征拆百日攻坚取得新成效。深刻把握土地整备工作规律，以点带面统筹实施重点项目征拆百日攻坚行动，较好完成市土地整备绩效考核任务。一是高新南、北片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整备基本完成收尾。两个片区全年签约366栋（处）21.59万平方米，累计签约建筑物2968栋（处）133.7万平方米，整备土地192.88万平方米，完成率94%。其中

高新南累计签约 1598 栋（处）70 万平方米，按建筑面积签约完成率 99%；高新北累计签约 1370 栋（处）63.7 万平方米，按建筑面积签约完成率 89%。二是房屋征收稳步推进。深圳自然博物馆、高中园、绿梓大道二标等重点征收项目按期推进，共完成建筑物签约 596 栋（处）15.77 万平方米，其中深圳自然博物馆近期建设用地完成征拆；三是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结出硕果。沙田一期利益统筹项目完成实施协议书签订，沙田二期、田心、田头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启动实施方案及规划方案编制；特别是，南布、沙湖“整村统筹”项目首期安置用地先后举行奠基仪式，标志全市“整村统筹”土地整备试点项目正式进入实施阶段。四是各项考核指标基本完成。圆满完成产业空间专项行动整备任务，全年签约 104.04 公顷，完成率 104%，入库 54.24 公顷，完成率 108%；全年土地整备入库 230 万平方米，完成率 143%；违法建筑空间管控盘活土地面积 85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其中验收入库 39 万平方米，完成率 153%；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土地验收入库 22 万平方米，完成率 147%。

（4）聚力政策集成，完善更新整备政策“工具箱”。始终把制度设计、政策优化作为效能转换助推器，不断丰富完善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政策“工具箱”。土地整备方面，提请区政府印发《坪山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先整备后统筹”工作规程（试行）》，进一步规范指导利益统筹项目“先整备后统筹”工作实施。“先整备后统筹”这一发端于坪山的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实施机制，被写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于全市推广实施。城市更新方面，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坪山区关于优化城市更新工作加快城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战略层面明确我区城市更新的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统筹制定《坪山区城市更新实施策略》，并向全社会发布全区空间结构、片区划分、功能定位以及近期重点发展片区；修订完善《坪山区关于实施〈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和〈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容积率审查规定〉的操作指引》，进一步规范了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强度核算规则，推动城区功能平衡。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我局圆满完成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预算执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 4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满分 44 分，评价得分 40.85 分，得分率 92.84%。

2020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分析如下：

1. 经济性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从公用经费控制率即“三公”经费控制率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1）“三公”经费

我局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调整金额 20,900.00

元，实际支出 20,890.6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调整金额 115,000.00 元，实际支出 83,989.80 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金额 20,000.00 元，实际支出 1,194.00 元；即“三公”经费支出金额小于预算安排金额。

（2）日常公用经费

我局 2020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867,294.20 元，决算金额 698,582.11 元，即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小于预算安排金额。

2. 效率性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分别重点工作完成率和项目完成及时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指标满分 14 分，评价得分 11.85 分，得分率 84.64%。

（1）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满分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00%。

2020 年度我局共承办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 7 项，截至 2020 年末按期完成 7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度区委区政府下达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全年进展情况	任务状态
1	加快高新北（昂鹤产业城）规划建设。沙田启动区一期开工	沙田安置区一期开工建设。	（1）关于沙田一期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实施协议书的签订工作，已完成； （2）关于 01-17 号地块建筑签约拆除工作，该地块涉及建筑物 181 栋（处），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12 月份，已完成签约建筑物 134 栋（处），建筑面积约 4.93 万平方米（完成率 78.25%）；剩余未签约建筑物 47 栋（处），建筑面积约 1.37 万平方米； （3）关于 01-17 号地块用地批复情况，9 月 22 日已经市规划和自	按期完成

			然资源局业务会议审议通过,正在按程序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2	加快高新南(田心科技城)规划建设,田心启动区一期开工	完成田心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及规划方案,田心启动区一期留用安置地块开工拆除地上建筑物。	(1)关于测绘、评估、旧屋村报批和认定工作,已完成; (2)关于实施方案及规划方案,截至目前,田心利益统筹项目基础数据已基本稳定,实施方案编制和规划方案已初步编制; (3)关于田心启动区一期拟留用安置地块金田路以南约1.4万平方米土地转地签约工作,目前已完成其中35栋(处)建筑面积约1.22万平方米(约91%)签约工作。	按期完成
3	加快打造坪山大道中段中心城区形象	正山甲三期: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基坑支护和土石方施工; 正山甲四期: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 飞东二期:完成专项规划(调整)审批工作,完成坪山大道建设涉及建筑物拆除工作,完成项目房屋签约谈判工作。	(1)正山甲三期已核发用地规划许可证,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取得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主体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坑支护土石方,完成工程量100%; (2)正山甲四期更新单元规划修改工作已经区政府审批;私人物业剩余7处未签约,签约率约99.7%;已完成集体资产处置,非农指标和新增集体用地处置正在开展,正同步开展实施主体确认预审工作; (3)飞东二期增补地块(飞东东项目)已完成计划立项,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私人物业剩余2栋未签约,签约率98.9%,已完成国有资产处置和原范围内集体资产处置,捆绑范围集体资产和非农指标未开展处置。	按期完成
4		坪山围花园、城投广场项目:年底形成实施主体申报文件。	(1)坪山围花园:已完成坪山围花园专规公告、批复工作;已形成初步建筑设计方案;正在和股份合作公司沟通集体资产处置事宜;私人物业剩余33栋未签约,私人物业谈判签约率82%; (2)城投广场已完成计划立项备案工作;申报主体正在开展非农建设用地调整和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工作。目前累计已完成23栋建筑物的签约工作,签约面积约1.52万平方米,其余业主正在积极谈判中。	按期完成
5		完成华润万象城项目计划立项,加快推动大万北、邮电大院项目计划立项前期工作。	坪山大道中段片区(大万北、邮电大院、飞东北)统筹规划方案已于3月25日经规建委202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心公园东片区的片区统筹规划方案已于10月10日经规建委会议审议通过;飞东北项目已完成计划立项;坪山展览馆项目(华润万象城)计划立项事宜已经区更新业务会议审议通过,飞东北项目、坪山展览馆项目(华润万象城)已完成计划立项;大万北、邮电大院项目正在开展计划立项前期工作。	按期完成
6	推进燕子湖城市客厅规划建设	开展启动区实施方案研究。	燕子湖片区城市设计整合方案和实施策略已于3月25日经规建委2020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燕子湖片区实施策略及拓展区规划优化研究已于6月22日经规建委2020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燕子	按期完成

	设，完成片区城市设计，加快推动启动区开工		湖城市设计整合方案已于7月13日报市政府审议，目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在开展法定图则修编工作。	
7	推进碧岭片区开发建设	完成碧岭片区更新单元计划立项工作。	碧岭片区统筹规划方案已于6月3日经区规建委会议审议通过。8月13日，永欣书记带队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就碧岭片区连片开发事宜进行沟通，重点片区规划发展中心正根据会议要求对碧岭片区空间规划方案进行完善，目前社区正与意向市场正在签订《碧岭片区“政府统筹、连片推动”城市更新工作备忘录》。在空间规划成果尚未稳定的情况下，为加快工作进展，我局已开展实施方案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	按期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00\% = 7/7 \times 100.00\%$ ，评价得分7分。

（2）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满分7分，评价得分4.85分，得分率69.29%。

根据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2020年度我局共有26个预算项目，其中18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5.00%以上，均已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评价得分=18/26*7=4.85分。

3. 效果性，指标满分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100%。

（1）2020年度我局整体绩效指标根据部门职责合理设置，主要绩效指标基本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并实现年度总体目标：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文件要求，合理安排2020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计划，按序时进度完成部门预算支付，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以规划为引领，以片区统筹为抓手，有序推进坪山老城片区更新项目的单元规划审批工作；三是加快推进坪山区较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循序推进土地

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年度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执行率达到95%，城市更新土地供应量为10公顷，计划完成土地整备入库任务157万平方米、计划推进房屋征收任务44万平方米。“质量指标”设置为按上报市、区两级计划，按时按量完成率大于等于95%；“时效指标”设置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第一季度完成30%，第二季度完成20%，第三季度完成20%，第四季度完成25%，年度预算执行率达到95%以上。“效益指标”适用三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根据工作的任务和计划安排，保障局行政业务及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统筹安排城市更新、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项目资金，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我局2020年度工作取得的社会效益主要有：

①关于坪山高新区土地整备综合改革实施战略研究，已形成项目最终成果，深入研究片区综合开发顾问模式分情况，为后续坪山高新区开发建设工作实质推进提供理论支撑。加快推进坪山区土地整备工作，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②关于坪山区城中村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遴选及其改造模式研究，已完成验收结题，形成最终成果，纸质成果3套，电子版1套，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按合同要求支付完所有款项。该项目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历史遗迹保

护、历史文脉延续。依托我区重点片区发展需求，遴选符合城中村综合整治条件的试点项目，分析、研究、探索试点项目城中村综合整治的实施模式，为我区城中村综合整治规划、实施提供借鉴和参考。

③关于坪山区城市更新外部移交公共利益用地供给研究，已形成我区更新项目拆除范围外移交公共设施用地项目库且最终成果通过我局审查，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纸质成果 3 套，电子版 1 套，并按期支付尾款。该项目成果提升了我区城市品质，完善了城市功能，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促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城市公共利益用地供给工作，通过开展相关研究，为我区更新项目拆除范围外移交公共设施用地提供了项目支撑。

④关于坪山区“工改保”城市更新发展策略研究，已分析研究现有工业用地改造政策和保障房建设管理相关政策，理清改造条件、管控要求、改造程序、配租面积、租售水平等内容；结合法定图则等上位规划及相关政策规定，筛选出重点片区内符合“工改保”城市更新条件的规划用地，并对筛选的用地信息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建筑物、权属等内容核查；结合用地信息核查，利用 GIS 技术，建立用地属性表，图形库，形成重点片区“工改保”城市更新用地库；综合考虑重点片区内工改保城市更新项目区位条件及权属情况等，提出发展管控策略和改造建议，提交终期成果纸质成果 3 套，电子版 1 套，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该项目成果推动“住有宜居”，对标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中民生幸

福标杆的战略定位，以更大力度和多样化创新举措推进坪山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盘活工业用地资源；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促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或者其他城市公共利益用地供给，统筹研究安排公共设施项目的建设时序。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满分 7 分，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85.71%。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0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信访条例》、《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广东省信访条例》、坪山区信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信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区信访局转至我局的各类群众信访事项，我局积极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进行处理，并有成熟的信访意见回复机制，本年度群众信访意见均已回复，评价得分 3 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0 年度我局未以社会调查方式单独开展公众对我局部门整体履职情况的满意度调查，根据 2020 年度区绩效考核相关情况统计表我局整体评价为优，评价得分 3 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

在预算编制、执行，以及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过程中，我们

发现，完善的部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助于我们在日常工作和项目决策、执行过程中有“理”可依、有规可循，少走弯路错路。通过建立部门内权力制衡机制、实行“三重一大”项目集体决策或联签制、重大项目公开采购等措施，有效避免渎职风险，同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

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我局预算绩效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监控和汇总分析，及时纠偏。通过绩效指标体系明确了我局绩效管理工作的方向，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善，以高于指标体系的严标准、严要求指导具体的工作实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扣 0.47 分）：我局资金支付未与序时进度相匹配，后续工作中需予以重点改进，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预算执行，确保当年度预算有效执行。

2. 项目完成及时性（扣 2.15 分）：在预算编报时加强项目的资金及绩效评估，并在项目执行时分类分别设置计划完成时间且严格执行，同时加强项目期中的检查、监督，对完成不及时的项目予以督促整改，确保项目的完成质量与及时。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扣 1 分）：应对公众满意度给予充分的重视，将满意度调查作为一项常规和延续性的工作纳入年度预算和绩效管理。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2. 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重点跟踪处理，提高预算项目的执行率。

3. 制定并实施部门履职效益及公众满意度考核方案。加强对履职工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考核力度，丰富考核方法，以求更准确地反映的履职工作成效，指导日后的工作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0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如附件所示。

附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5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街道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4.85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6.38